

102 年度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職場英文簡報競賽辦法

一、實施目的：藉由此競賽，提升學生專業技能研習之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實習處。

協辦單位：夜間部、應外科。

三、競賽日期：102 年 5 月 4 日(五)，

報到時間：下午 12:40

競賽時間：下午 13:00 至 16:00，競賽時間為 3 小時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本校日間部二年級、夜間部三年級學生，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始可參加

1. 日間部：高二英文聽講Ⅲ學期成績加專題製作上學期學期成績佔班級排名 20%之同學。

夜間部：高三英語聽講練習Ⅲ、Ⅳ學年成績加專題製作上學期學期成績佔班級排名 20%之同學。

2. 商管群（商經、會計、國貿或資處科）學生由英文任課老師推薦。

3. 根據全國技藝競賽辦法，國小至高中階段在英語國家居住超過二年（含）以上的同學不得參加比賽。

五、競賽地點：視報名人數另行公告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本辦法奉核准後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上。

日間部於 102 年 4 月 24 日(三)經應外科初試後，統一推薦。

夜間部於 102 年 4 月 24 日(三)前，經夜間部英文科統一推薦。

七、競賽內容：

(一) 術科測驗：

1. 採實地上機操作。

2. 請參賽者於規定時間內整理、組織、分析所提供的英文書面資料，當場製作簡報檔案，簡報內容(含封面、文字敘述與圖表在內)以 10 頁為限。

(二) 口頭報告：

1. 上台作 5 分鐘英語口頭報告。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限，4 分半為一短鈴，5 分鐘為一長鈴立即結束。

2. 上台時不得使用輔助紙本、圖片或道具。

(三) 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以主題傳達性與內容得分高者為優先；若主題傳達性與內容仍同分，則依邏輯連貫性、創意、美觀等之順序，取較高者為優先。

八、命題範圍：

術科：1、以全民英檢中級字彙為主。

2、簡報之圖文以競賽時自行創作為限或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材(電子圖檔及書面文字資料)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一)主題傳達性與內容(投影片) | 40% |
| (二)邏輯連貫性 | 30% |
| (三)創意 | 20% |
| (四)美觀 | 10% |

十、獎勵：第一名：1 人，獎狀 1 張，500 元等值學用品。

第二名：1 人，獎狀 1 張，400 元等值學用品。

第三名：1 人，獎狀 1 張，300 元等值學用品。

十一、一般規定：

1. 除個人文具用品外，手機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皆不得攜入考場。
2. 請攜帶學生證參賽。
3. 競賽的開始與結束請以監考老師的口令為準。結束的口令發出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儘速離場。
4. 參加競賽的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。如不得已，得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。
5. 競賽開始後，不得再進場。競賽時間過半後，始可舉手要求提早離場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才可出場。
6. 參加競賽學生不得有作弊情事，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，獎狀追回，並依校規論處。
7. 參賽選手若成績有爭議時，提請評審委員會鑑定裁決(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相關老師擔任)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